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 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法制审核、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不当的，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予以及时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江苏省农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暂行）》（苏农机法〔2010〕12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规〔2022〕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处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主体具有法定权限，处罚行为遵守法定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作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对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法学法、

自觉守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 违法行为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
- (二) 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情况；
- (三) 违法行为的手段、方法、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对象、数量；
- (五) 违法行为对处置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影响；
- (六) 违法所得及危害后果；
- (七)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八) 依法应当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 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 (三)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 (四) 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五) 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

对于上述第（三）、（四）种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在依据相关条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不再将相关情形作为其他违法行为的从重情节。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 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四) 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主要情节等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量后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予以说明。